

加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4〕235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进深化 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一系列工作部署,现就进一步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有

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充分发挥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对于发展普惠金融和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扩大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成果在农村的应用和普惠面，丰富农民易于接受和获得的支付服务和支付产品，提升农村支付服务水平，形成以“三农”金融需求为导向，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支付服务体系，推动金融包容性增长和城乡金融服务一体化发展。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实际，根据不同农村地区的经济金融发展水平、资源禀赋，实事求是地制定政策措施和工作目标，研究推出符合农民需求、安全好用易操作的非现金支付产品。

丰富主体，鼓励创新。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引导各类支付服务提供主体参与农村支付服务市场建设，激发其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各类商业模式的特点和优势，推动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创新发展。

风险可控，试点先行。稳妥开办新的支付业务、增加新的支付功能。认真总结试点经验，推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业务模式。密切关注农村地区支付服务风险，强化农村地区用户的风险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有序推广支付服务新产品、新功能。

政策扶持，包容发展。既要尊重商业规律，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又要积极争取政策扶持，以业务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协调推动金融、财税、农业、商务、通信等相关部门支持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

三、推进综合性惠农支付服务建设

（一）丰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以下简称服务点）的业务功能。银行卡收单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服务点新增办理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业务。现金汇款是指服务点收取汇款人小额现金，并通过扣划服务点的银行账户（包括银行借记卡账户和存折账户，下同）资金，将等额款项转入汇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账汇款是指服务点不收取汇款人现金，通过直接扣划汇款人的银行账户资金，将相应款项转入汇款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代理缴费是指服务点通过现金汇款或转账汇款方式，为缴费人办理的专门面向水电气费、通讯费、新农合、新农保等账单出账单位的费用缴纳业务。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分别采用专门交易类型，由银行卡清算机构统一设置。本行交易和跨行交易均应遵循该设置，确保交易可识别、可统计、可控制。收单机构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应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相关设置。

（二）适度调整限额管理要求。服务点办理助农取款或现金汇款业务，原则上单卡、单日累计金额均不得超过2000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风险防范能力自行对转账汇款进行限额管理，

并向当地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服务点应建立现金汇款业务台账，逐笔登记现金汇款日期、汇款人身份信息、金额等信息，经汇款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指纹）后确认，并定期核对。人民银行总行或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风险控制能力等因素调整上述限额。

（三）完善收单机构管理。收单机构已参与助农取款服务并拟在服务点新增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代理缴费业务功能的，应选择经营稳定、风险防范能力强且未发生过风险事件的服务点先行试点、稳步推广，并在新增业务功能前向当地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报备。收单机构拟申请参与助农取款服务及新增支付业务试点的，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广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通知》（银发〔2011〕177号）办理。收单机构具体管理要求由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确定。支付机构作为收单机构参与服务点业务的，应将委托划转资金直接转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得通过支付账户划转。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应密切跟踪监测服务点新增支付业务功能的风险和发展，及时总结报告。

（四）提升服务点的服务与管理水平。服务点原则上应设置于无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的村、屯。收单机构应积极稳妥采取措施支持服务点业务开办所需资金，切实加强服务点有关现金管理安防措施和能力，在与服务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现金管理防范措施等内容，争取将服务点纳入当地公安机关监控网络，有效防范

抢劫、盗窃、诈骗、假币等事件发生。收单机构应不断强化服务点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合作协议中明确告知责任义务，加强对服务点规范操作培训、运行维护管理、定期巡检，建立服务点准入退出机制、激励约束机制、投诉处理机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加强对服务点名称的规范管理，依据业务功能指导收单机构为服务点统一悬挂标识牌（如惠农支付服务点）。少数民族地区的服务点应力争双语操作提示。

（五）合理制定收费定价和利益分配机制。收单机构应在服务点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业务收费标准，且不得对余额查询及每卡、每月首笔取款业务收费。收单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适度补偿服务点运营成本，确保其业务办理积极性。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会同有关各方，按照促进可持续发展、适度优惠农民的原则，确定辖内服务点支付业务收费机制，并及时将相关收费标准及分润模式报告人民银行总行。

（六）切实提升服务点支付设施有效使用率。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应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服务点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6

